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47-07R1

修正案号: 39-6047

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方案并检查燃油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2006年4月12日之前美国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波音747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对于在2006年4月12日(含)之后美国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飞机,由于这些适航限制已作为适航审定的一部分,针对这些飞机是适用的,因此,上述飞机已经符合了本指令规定的适航限制。

注3:本指令要求某些营运人修订维护文档来包括新的检查。完成这些检查是CCAR91、CCAR121和CCAR135部中与适航相关条款所要求的。对于这些检查所涉及的区域先前已经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营运人可能不能完成修订后所要求的检查。在这种情况下,营运人必须按照本指令F段的要求申请获得批准的等效方法,以符合相关

的适航条款。申请中应包括对要求检查所做更改的描述,以确保飞机持续运行的安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10-06

修正案号: 39-15512

2、CAD2008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6005

3、波音 747-400 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D621U400-9

2008年3月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B747-07, 39-6005

为防止由于潜在的故障、改装、修理或维护措施引起燃油箱中出现火源的可能,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气,导致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4: 本指令中使用的"维修计划文件(MPD)2008年3月修订版"代表波音临时修订文档(TR)09-010。TR 09-010公开在波音747-400维修计划文件的第9部分。

修订维修方案

A、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,将本指令A(1)、A(2)和A(3)段中所列分部的信息合并到其中,此外,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初始检查必须在表1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。如果获得局方批准,那么按照维修计划文件的更新版本完成的修订是可以接受的。

- (1)B分部:"适航限制(AWLs)-系统",维修计划文件2008年3月修订版;
- (2)C分部: "页面格式: 燃油系统适航限制", 维修计划文件2008年3月修订版:
- (3)D分部: "适航限制一燃油系统",维修计划文件2008年3月修订版的适航限制No.28-AWL-01到No.28-AWL-23(含)。维修计划文件2008年3月修订版D分部的适航限制No.28-AWL-24到No.28-AWL-29(含),可作为一个可选的措施,合并入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。

初始检查和必要的修理

B、按照本指令表1中的符合时间执行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检查,并按照维修计划文件2008年3月修订版D分部的要求修理任何缺陷。必须

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修理。如果新的修订是获得局方批准的,那么按 照维修计划文件的更新版本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。在本 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符合时间之前完成本指令表1所列的、作为局方批 准的维修方案一部分的检查符合本段的要求。

注5: 在本指令中,详细检查指的是:"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要使用具有适当亮度能良好照明的光源来协助检查。在需要时可以借助反射镜、放大镜等进行检查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程序。"

注6: 在本指令中,特殊详细检查指的是:"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检查可能使用专业的检查技术和/或设备。可能需要进行必要的深度清洁和制定详细的接近或分解程序。"

表1	初始检查

适航限制编号	描述	符合时间 (以后到者为准)	
		门槛值	宽限期
28-AWL-01	对中央燃油箱上的	从美国首次颁发	本指令生效
	外部导线进行详细	标准适航证或首	后的72个月
	检查,以确认是否	次颁发出口适航	内
	存在卡箍损伤、松	证之日起开始计	
	动和导线磨伤,以	算的144个月之内	
	及导线束是否接触		
	中央燃油箱表面。		
28-AWL-03	对外部燃油量指示	从美国首次颁发	本指令生效
	系统上的闪电防护	标准适航证或首	后的24个月
	接地进行特殊详细	次颁发出口适航	内
	检查,以核实功能	证之日起开始计	
	的完整性。	算的144个月之内	
28-AWL-10	对中央大翼燃油箱	从美国首次颁发	本指令生效
	燃油关断活门作动	标准适航证或首	后的60个月
	器的故障电流搭接	次颁发出口适航	内
	进行特殊详细检	证之日起开始计	
	查,以确认是否电	算的144个月之内	
	气搭接良好。		

对某些飞机加入附加适航限制

C、对安装了辅助燃油箱的747-400系列飞机: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,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,在其中加入维修计划文件(MPD)2008年3月修订版D分部中的适航限制No.28-AWL-30、No.28-AWL-31和No.28-AWL-32。如果新的版本获得局方批准,那么按照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更新版本完成的修订是可以接受的。

不可替代的检查、检查间隔或重要设计构形控制限制(CDCCLs)

D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、B段和C段要求的适用措施后,除非检查、时间间隔、CDCCLs是获得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的更新版本的一部分,或检查、时间间隔、CDCCLs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,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的检查、检查间隔或CDCCLs。

对按照维修计划文件(MPD)先前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

E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波音747-400维修计划文件(MPD) 文档D621U400-9的R23版、R24版、2006年11月版、2006年12月版、2006 年12月R1版、2007年5月版、2007年10月版或2007年11月版完成的措施, 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